

謹呈

校長

敬會

人事室

擬：

- 一、案由一、二、三教師合聘案，請提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二、案由四、案由五聘用專案教師案，請校長圈選正、備取人選。

0506/1645 人事室 林麗玲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教評會會議記錄

委員 林麗玲
109. 5. 07

主任秘書 張弘志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06 日 上午 10：15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12-1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專案講師 正取：陳瓊娟。
備取：吳華諭。

專案助理教授：
正取：陳瓊娟、余沛鏗。
依序備取：謝慧桂、邱富彥

主任秘書 張弘志

職

吳文欽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09 年 05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上午 10：15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12-1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

吳委員文欽		黃委員國光	
蔡委員明惠		鍾委員怡慧	
吳委員培基		楊委員慶裕	
姚委員慧美		藍委員恩明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10：15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12-1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8-2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課老師合聘(追認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簽呈(109 年 1 月 13 日)(附件一)(109.01.13，p7~10)及 108-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(109.04.27，p1~37)通過，以致未能及於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提出。

決議：(1)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電信工程系	副教授	顏永昌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新興科技運算 邏輯思維 (2 學分/2 小時)	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

(2)照案通過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109-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課老師合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 108-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(109.04.27，p1~37)通過。

決議：(1)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電信工程系	副教授	顏永昌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套裝軟體應用 (2 學分/2 小時)	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
電信工程系	助理教授	姚永正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套裝軟體應用 (2 學分/2 小時)	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
電機工程系	助理教授	張永東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套裝軟體應用 (2 學分/2 小時)	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

(2)照案通過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109-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文課老師合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 108-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(109.04.27, p1~37)通過。

決議：(1)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應用外語系	助理教授	林嘉鴻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共同英文(三) (2學分/2小時)	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

(2)照案通過，逕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109-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新聘專案講師(英文組)面試/試教案。

說明：(1)業經 108-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(109.04.27, p1~37)通過。

(2)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(所需相關專長領域如 p29 英文專案講師公告稿)。

(3)截止日共收到應徵函 4 件(陳鈺璽老師、吳芊諭老師、陳瓊娟老師、林婉華老師)，業經 109.4.21 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委員書面審查決議，擇取陳鈺璽老師、吳芊諭老師、陳瓊娟老師、林婉華老師等四位進入複審 (p30)。

(4)經中心教評委員及試教委員評審後，彙整結果詳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新聘(英文類)專案講師評分表統計結果

應徵者 項目	陳鈺璽	陳瓊娟	吳芊諭	林婉華
評選總分	344	325	280	未報到
序位總和	4	8	12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
校長圈選				

(5)檢附陳師已撤回應徵案件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(1)照案通過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2)陳請校長圈選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。

案由五：109-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新聘專案助理教授(英文組)面試/試教案。

說明：(1)業經 108-2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(109.04.27, p1~37)通過。

(2)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(所需相關專長領域如 p32 英文專案助理教授公告稿)。

(3)截止日共收到應徵函 8 件(邱富彥老師、吳芊諭老師、余沛鐸老師、陳瓊娟老師、謝惠娟老師、謝慧桂老師、林婉華老師、劉韋君老師)，業經 109.4.21 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委員書面審查決議，擇取邱富彥老師、吳芊諭老師、余沛鐸老師、陳瓊娟老師、謝惠娟老師、謝慧桂老師、林婉華老師、劉韋君老師等八位進入複審 (p33~p34)。

(4)經中心教評委員及試教委員評審後，彙整結果詳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新聘(英文類)專案助理教授評分表統計結果

應徵者 項目	陳瓊娟	余沛錚	謝慧桂	邱富彥
評選總分	328	322.4	287	294
序位總和	6	6	15	16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一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校長圈選				
應徵者 項目	謝惠娟	吳芊諭	劉韋君	林婉華
評選總分	277	280	248	未報到
序位總和	19	22	28	
優先順序	第五順位	第六順位	第七順位	
校長圈選				

- 決 議：(1)照案通過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(2)陳請校長圈選正取 2 名；備取 3 名。

四、散會：10：45